

农村问事处

320
1
:3

3

山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问事处

(三)

山西农民报



山西人民出版社

B

269383

目 录

• 赡养 • 继承 •

- 儿子以“死后不继承财产”为理由，不赡养父母对吗？……………（1）
- 父亲没有抚养过子女，子女可以拒绝赡养父亲吗？……………（2）
- 父母偏爱小弟，兄长还要尽赡养义务吗？……………（3）
- 生活不困难的父亲，能要女儿付赡养费吗？……………（5）
- 媳妇带产改嫁后，对原公婆是不是还要赡养？……………（6）
- 继母对继子女不好，继子女可以不赡养继母吗？……………（8）
- 只要写下个字据，养子就可以不赡养养母吗？……………（9）

- 一方不同意，能不能解除收养关系？……（10）
- 养子女不愿再回到养父母身边该怎么办？……（11）
- 把孩子给别人收养，以后又反悔了，该怎么办？……（12）
- 收养子女应办什么手续，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13）
- 父亲可以和不服管教的儿子脱离关系吗？……（14）
- 子女不赡养父母能否继承遗产？……（15）
- 长子应否多得一份遗产？……（17）
- 尚未出生的“遗腹子”有无继承权？……（18）
- 女儿能继承遗产吗？……（20）
- 儿子随母改嫁后改了姓，还能继承生父的遗产吗？……（21）
- 儿子随母改嫁后，生父继父都有遗产，该继承哪家的？……（22）
- 生父继父死后，儿子应继承一份、还是两份遗产？还是对哪一份也无权继承？……（24）
- 儿子刑满释放后还有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

权利?	(26)
夫妻登记结婚但未共同生活,一方死亡, 他方有否继承权?	(28)
丈夫死后,被儿子拿去的钱财能索回 吗?	(29)
已离婚妻子的遗产,前夫还能继承吗?.....	(31)
寡妇改嫁不能继承已故丈夫的全部遗产 吗?	(32)
改嫁寡妇应怎样继承已故丈夫的遗产和清 还丈夫生前的债务?	(33)
重建父母住房时,儿子因在外工作没有张 罗过,父母去世后,有没有继承的权 利?	(34)
婚后一个月丈夫就死了,妻子能不能继承 遗产?	(36)
被继母带走的继子,还能继承继父的遗产 吗?	(37)
儿子随改嫁母亲生活,父亲又娶了妻,生 了子,跟随母亲的儿子还能继承生父的 房屋吗?	(38)

- 上门女婿能否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40)
- 已出嫁的女儿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41)
- 父死后母招夫入赘, 母死后继父又娶妻生子, 住宅使用上几经易手, 继承权该属于谁? (42)
- 离了婚的妻子, 改嫁过的女儿和料理过丧事的弟弟, 谁该继承死者的遗产? (44)
- 孙子能替死去的父亲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45)
- 父母健在, 子女就抢先“继承”遗产对吗? (46)
- 父亲抚养过叔父, 侄儿就有得叔父遗产的权利吗? (47)
- 相认兄弟有没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48)
- 不是法定继承人能得遗产吗? (50)
- 因丈夫去世而再婚的儿媳, 对公婆的住房有没有继承权? (51)
- 遗产不给儿子给侄儿合法吗? (52)
- 侄儿能以继子身份继承叔叔的遗产吗? ... (54)
- 事隔多年, 提出重新划分遗产可以吗? (55)

与生父母、继父母都脱离关系的独子死后

遗产应该归谁? (56)

遗嘱继承是不是有效? (57)

可以用遗嘱把遗产交给侄儿而不给傻呆的

儿子吗? (58)

让私生子继承遗产的遗嘱能够认定吗? ... (59)

• 房宅基地 •

已被集体占用的旧宅基地还能要回吗? ... (60)

宅基地能买卖吗? (61)

社员出卖了原有的住房, 又申请批宅基地

行吗? (62)

土改时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 能作为社

员宅基地使用权的根据吗? (63)

社员房前屋后的“四至”应如何划分? (64)

社员宅基地的使用权能永久不变吗? (65)

已出卖的房屋下发现埋有藏物, 原主能不

能提出收回? 如不能应当归谁? (66)

有人想退出土改时在外地分的房屋, 要回

原籍土改时未分出而原属自己的房屋行

吗? (68)

土改时在外地的劳动人民，其房屋已分给别 人居住，原房主能否要求退还？……	(69)
土改时不应分得房屋的人，以其它手段将 他人房屋占有，原主是否可以要回？……	(70)
未取得共有人的同意，一方擅自出卖房屋， 这种买卖关系有效吗？……	(71)
买卖关系已成立，房屋共有人明知此事而 不反对，然后提出异议，这样的买卖关 系有效吗？……	(73)
未成年人在买卖房屋契约上签名盖章是否 有效？……	(74)
过去的典当房屋还能赎回吗？……	(75)
集体占用外出人员留在村里的房，其在村 亲属能索要房费吗？……	(76)
租赁期限不到，就逼住户搬迁对吗？……	(77)
原住户迁居后，宅基地能否让给亲属？……	(78)
建房不占用耕地，需不需要批准？……	(79)
责任田里能不能建临时房？……	(80)
自留地里可以建房吗？……	(80)
怎样理解农民宅基地的使用权？……	(81)

多余的院基可以收回集体吗?	(82)
空闲房基地可不可以出租?	(83)
非法购买和租赁房基地的农民能否再申请 宅基地?	(84)
“违法转让”宅基地具体指什么内容? ...	(85)
集体能否卖给农民宅基地?	(85)
祖遗房产土改时易主现在能索要吗?	(86)

儿子以“死后不继承财产” 为理由，不赡养父母对吗？

某大队一干部来信问：我村有个社员，老两口年岁已高，两个儿子也长大成人。弟兄二人在分家析产时，老大提出：“我不分家里的一砖一瓦，以后也不继承父母的财产，二位老人我也不赡养。”请问：儿子以不继承财产为理由，而不去赡养老人，这种作法对吗？

答：“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子女对父母进行赡养扶助是一种传统美德。父母辛辛苦苦操劳了一生，把子女抚养长大成人，当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凡有赡养能力的子女，都应根据父母的需要，予以赡养和扶助，这里包括衣、食、住、行及生活费用，同时还要对父母亲尊敬、体贴，使他们思想宽慰，精神愉快，生活幸福。

据你所述，老大是具有赡养能力的。但他以不分家产，放弃继承为理由，而不尽赡养扶助义

务，这是法律所不容许的。因为父子关系不会以不分家产，放弃继承而断绝。所以即使不分家产，放弃了继承权，仍然要尽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父亲没有抚养过子女，子女可以拒绝赡养父亲吗？

某大队一农民来信问：我刚满两周岁时，父亲便与我母亲离婚。我随母长大，父亲根本没有尽过抚养我的义务。多年来，我和父亲之间没有任何经济上的交往。去年，我父患病，要求我对他进行赡养。请问：象这种情况，我可以拒绝赡养他吗？

答：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据此，如你所述，你虽然在父母离婚后一直由母亲抚养成人，但你仍然是你父母亲双方的儿子，你同你父亲间因血缘产生的父子关系，不会因你父母离婚而改变。既然存在父子关

系，那么根据《婚姻法》十五条规定，父母子女间在对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时，有相互抚养，赡养的义务。所以，作为有赡养能力的儿子，应当尽赡养父亲的义务。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提倡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其次，在你未成年时，你父母离婚，你母有要求你父对你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权利。如你母没有提出要求，就是主动放弃了这种权利。这不能说明你父不尽抚养你的义务，更不能说明可以取消你们父子间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权利和义务。总之，你不能因你父没有尽过抚养你的义务，而不对你父尽赡养的义务。

父母偏爱小弟，兄长还要尽赡养义务吗？

某大队一农民问：父母生我们兄弟三人。目前我们都已分居成家。俩位老人随同老三生活。父亲帮他劳动，母亲帮他料理家务。在前几年分家时，我们共同协商把全部家产给老三，父亲也一直没有要求我们对他俩位老人赡养。现在父亲提

出这种要求，我和老二觉得有些情理不顺。请问，父亲的要求合理吗？

答：根据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因此，作为子女都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如你说，父母随同老三生活，还帮助劳动，料理家务，这同你们尽赡养义务是两回事。不能因为父母偏爱小弟弟，你们就可以此为理由不尽赡养义务，也不能以你们没有分到家产为理由不去尽赡养义务。父亲过去不提及此事，是因为他还有劳动能力，现在他提及此事，可能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或为丧失劳动能力后着想，不论是那种情况，父母提出赡养的要求都是合理的。再说你们兄弟三人，不能让父母轮着和你们过日子，而只能同其中的一个儿子共同生活；不能因三个儿子都尽了赡养义务，就一定要帮三个儿子劳动和料理家务。当然，做父母的也要体谅子女们的困难，谁有困难就尽量帮助谁。这样，父母子女之间、兄弟之间就会和睦共处。

**生活不困难的父亲，
能要女儿付赡养费吗？**

某大队一妇女来信问：我父亲是退休教师，每月有退休金五十余元，我母亲已去世五年，我有兄妹三人，哥哥已结婚另居，只小妹一人的生活费由父亲承担。我因找对象未听从父亲的意见而发生矛盾，现在父亲一定要我每月付给他十元赡养费，否则要到法院告我。我和丈夫的月收入(连同家庭副业平均计算)约五十元，因结婚花费，还有外债，经济并不宽裕，父亲一定要我给付赡养费，合理吗？

答：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责任，这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对年老体弱、没有收入、生活有困难的父母，子女有责任尽赡养的义务。但是，如果父母经济并不困难，而子女又处于经济紧张时期，就应当体谅子女的处境，不应要子女付赡养费。相反，父亲虽有固定收入，但因某些情况生活确是困难，子女就应主动扶助父母。总之，父母和子女都应发扬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美

德。

我国《婚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同条第三款还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你父亲是退休教师，有相当的工资收入，是否有什么特殊情况而生活确实困难呢？如果生活并不困难，你应该向父亲说明情况，求得他的谅解。否则他就是到法院告你，法院也会说服他处理好父女关系，搞好家庭的和睦团结。

媳妇带产改嫁后，对原 公婆是不是还要赡养？

某大队一妇女问：我因丈夫病故，与他人结婚，我准备把孩子和全部家产带走。但我亡夫的两个弟弟出面阻止，理由是：他们弟兄三人分家产时曾在契约中写着，“如不供养父母，收回全部财产”，以此，不准我带走财产。如要带走，就要我负担公婆生活费的三分之一，为此发

生纠纷。请问：我应负担原公婆的生活费吗？

答：公婆与媳妇是男女双方结婚后产生的一种姻亲关系。随着男方死亡、女方改嫁，或者双方离婚，公婆与媳妇的关系也会消失，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也不再存在。因此，另改嫁的媳妇继续赡养婆婆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关于带产，你亡夫兄弟二人以分家契约上写的“如不供养父母，收回全部财产”为理由阻止，在他们看来似乎你既要带走财产，就要供养公婆，否则就不能带走财产。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契约中所写条件的实质、是要求弟兄三人都要供养父母。即使契约上不写，法律也必须保证子女对父母的供养。但是，现在你的丈夫已经死去，他应尽的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就结束。他的这个义务不应当也不可能转嫁到你的身上。如果可以转嫁的话，那么就会有不少妇女因种种原因另嫁后，他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就会在赡养老人的名义下被剥夺。另外，在你们分家后，你们所得的财产属你和你的亡夫共同所有。在你丈夫死亡后，这些财产就属你和你的子女们共同所有

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侵犯。他们这样做，实际上是以赡养老人为名，侵犯了你的财产所有权。当然从社会主义道德上讲，你也应该给公婆留下一定的养老财产，否则社会舆论是不同情的。

继母对继子女不好，继子女可以不赡养继母吗？

某大队一青年问：我十二岁时失去了亲生母亲，父亲娶了继母。她对我很不好，几乎没有母子感情，在我未成年时，她常虐待我。现在继母年老，提出要我赡养。请问：我可以不赡养她吗？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不得虐待和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这就是说你和继母之间应当和睦共处，在你未成年和未独立生活时，继母负有抚养教育你的义务，对你不应虐待。但如你所说，她必竟还是尽过抚养教育你的